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公服字第 10512613001 號

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

主任委員 吳秀明

事業結合申報書

茲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檢送下列文件，送請審核。

☐ 已上傳「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案件編號：

☐ 尚未上傳「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預定上傳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 ¹		代表人		

申報事業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代理人 ²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適用程序

☐ 一般作業程序

☐ 簡化作業程序

結合態樣(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結合態樣，請一併勾選)：

☐ 水平結合

☐ 垂直結合

☐ 多角化結合

域外結合

☐ 是

☐ 否

結合型態(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結合型態，請一併勾選)：

☐ 1. 與他事業合併者。

☐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適用之申報標準(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申報標準，請一併勾選)：

☐ 1.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 2.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 3.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¹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除公平交易法第 2 條所列舉外，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申報書須經各申報事業簽章，法人並須經其代表人簽章。表格欄位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²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參與結合事業概述³：

³ 請說明各參與結合事業之營業概況，並應檢具：(一) 各參與結合事業之基本資料（如附表一之一，若參與結合事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人或團體，請填列附表一之二）；(二) 參與結合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最近一期之公開說明書或年報，倘無上述資料，則檢具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三) 參與結合事業未來主要營運計畫；(四) 參與結合事業轉投資之概況等資料。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與參與結合事業併計銷售金額之事業概述⁴：

⁴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標準之結合申報案件，請說明應與參與結合事業併計銷售金額之事業名稱、營業概況及銷售金額，並檢具：(一)銷售金額資料表（如附表二）；(二)檢附與參與結合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組織圖。

結合內容⁵：

⁵應至少包括：（一）預定結合日期（應載明特定日期）；（二）發生擬結合之緣由；（三）具體實施內容，如本次結合擬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比例（分別敘明參與結合事業、與參與結合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比例），或擬受讓之營業財產內容與範圍等；（四）對價條件，如購併價金；（五）結合後之結果，如存續與消滅事業或總持股比例等；（六）請檢附結合前後組織變化圖，標明參與結合事業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母公司及子公司，及與參與結合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倘涉有域外結合者，宜上溯至最終控制母公司；（七）請檢附參與結合事業就本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水平競爭或垂直關係圖；（八）如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申請（報）者，其審查情形。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相關市場概況⁶：

⁶請描述參與結合事業所屬市場概況，並檢具：（一）每一參與結合事業就該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銷值(量)等資料（如附表三）；（二）參與結合事業之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如附表四）；（三）參與結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如附表五），可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相關規定內容填報；（四）參與結合事業所屬市場之產業概況資料。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參進障礙⁷：

⁷請就可能阻礙他事業進出市場之項目資料，包含：（一）設立最低資本額及估計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投資額；（二）進入相關市場之法令限制；（三）生產或製造相關商品之專利項目及專利權人資料；（四）相關市場之智慧財產權項目及該智慧財產權人資料；（五）原材料取得來源；（六）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七）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八）結合後市場占有率、技術連結及上下游關係等對競爭者之影響；（九）其他等，說明事業進出相關市場之障礙程度。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說明⁸：

⁸應至少包含：（一）本結合案對參與結合事業效率提升、成本節省、反映至消費者利益及國內整體經濟之利益，包括對相關市場及上下游市場之影響；（二）結合若遭禁止，對參與結合事業與國內整體經濟之影響。可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9 點至第 13 點相關規定內容填報。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附表一之一

參與結合事業基本資料⁹

事業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代表人(管理人)			
代表人(管理人)住居所			
資本額(萬元)		員工人數	
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			
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			
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	(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⁹ 本資料每一參與結合事業均須填報，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一之二

參與結合事業基本資料¹⁰

事業名稱			
地址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受控制之事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	受控制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營業收入

¹⁰ 本資料每一參與結合事業均須填報，參與結合事業若為團體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二

銷售金額資料¹¹

一、參與結合事業本身銷售金額

事業名稱	國內銷售金額 (a)	全球銷售金額 (A)

二、與參與結合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銷售金額

事業名稱	與參與結合事業關係之描述	國內銷售金額 (b)	全球銷售金額 (B)

三、與參與結合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銷售金額

事業名稱	與參與結合事業關係之描述	國內銷售金額 (c)	全球銷售金額 (C)

¹¹ 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參與結合事業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本會所公告之金額時，應先向本會申報。前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後之銷售金額：

(一)國內銷售金額(a+b+c)：

(二)全球銷售金額(A+B+C)：

附表三
綜合有關商品（服務）產銷數據資料¹²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計算期間¹³：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商品名稱 ¹⁴	品牌名稱	生產			銷售				占事業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國內市場占有率
		製造地 ¹⁵	生產量／進口量（單位）	產能利用率 ¹⁶	銷售量（單位）	銷售價格（單位）	銷售金額（單位）	商品外銷比例		
				%				%	%	
				%				%	%	
				%				%	%	
				%				%	%	
				%				%	%	
備註 ¹⁶ ：										

主要服務名稱 ¹¹	銷售				占事業總銷售金額之百分比	國內市場占有率
	銷售量 ¹⁴ (單位)	銷售價格 ¹⁵ (單位)	銷售金額 (單位)	海外營收比例		
					%	%
					%	%
					%	%
					%	%
					%	%
備註 ¹⁶ ：						

¹² 每一參與結合事業均須分別填報本資料，參與結合事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人或團體，請填受控制事業之產銷數據資料。

¹³ 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三年之數據逐年分別製表；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二年數據逐年分別製表。惟營運未滿前開年限者，以實際年數為準。

¹⁴ 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填列事業之前五大主要商品（服務）；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填列事業之前三大主要商品（服務）。但與結合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不論占比例多寡，一律列出。

¹⁵ 請勾選「本國」係指最終商品或半成品之生產地，「進口」係指最終商品完成於國外，不論生產者為何。若兩者兼而有之，請同時勾選，並於「生產量／進出口量」欄分別敘明生產量與進口量。

¹⁶ 產能利用率係指國產且自製部份。

¹⁴ 請填列銷售量之單位，倘為服務業者，其銷售量得填列各種手續費率、利率、年費等。

¹⁵ 銷售價格請以平均價格計算；倘為服務業者，其銷售價格得填列各種手續費率、利率、年費等。

¹⁶ 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量）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

附表四

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¹⁷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

商品（服務）項目：

市場結構 資料 年度 ¹⁸	市場排 名	競爭事業 ¹⁹	國內銷售金額 (單位)	國內市場 占有率	與排 名 第 一 位 事 業 之 市 場 占 有 率 差 距
年 度	第一位			%	—
	第二位			%	%
	第三位			%	%
	第四位			%	%
	第五位			%	%
	第 位			%	%
	第 位	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合計		%	%
年 度	第一位			%	—
	第二位			%	%
	第三位			%	%
	第四位			%	%
	第五位			%	%
	第 位			%	%
	第 位	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合計		%	%
年 度	第一位			%	—
	第二位			%	%
	第三位			%	%
	第四位			%	%
	第五位			%	%
	第 位			%	%
	第 位	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合計		%	%
備註 ²⁰ ：					

¹⁷ 每一參與結合事業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即附表二所列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均須分別填報其市場結構資料。參與結合事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人或團體，請填受控制事業之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

¹⁸ 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三年之統計資料製表；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二年之統計資料製表。

¹⁹ 請至少列出市場占有率在 10% 以上者或排名前五大之事業。但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僅須列出排名前三大之事業。

²⁰ 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量)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

附表五

參與結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²¹：

商品（服務）項目：

	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聯絡電話
上游事業			
	上游市場總家數：		
下游事業			
	下游市場總家數：		

²¹ 每一參與結合事業之每一主要商品（服務）均須填報其上下游事業資料，並以五家為原則，倘不足五家，則僅須填報實際家數之上下游事業資料。參與結合事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人或團體，請填受控制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